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
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经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已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6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13.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021003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交易。公司类型由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形成《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改后的《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2021年8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13.50万股，于2021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5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均是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5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均是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